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决[2025]第 072024040023 号

市场主体名称：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9LQ4G

法定代表人：金维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 2891 弄 105 号 6359 室

利害关系人：金维

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24 年 7 月 25 日，自然人金维向本局申请撤销该登记事项。

经查明：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 2891 弄 105 号 6359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维，股东为金维。该公司 2016 年-2021 年年报正常报送，自 2022 年以来未报送过年报，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被我局吊销。

金维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称其身份证遗失过，遗失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为 2013.01.22-2033.01.22，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申报补办。

2024 年 8 月 15 日已将“关于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不特



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申请。2024年11月6日，我局向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金维、监事陆致远、委托代理人张令敏和财务负责人赵莉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4年8月27日，承办人员对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2891弄105号6359室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金维，也无金维的联系方式，与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11月6日，我局向上海市社保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协助调查函，调查申请人金维在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并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回函，称未查到金维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2024年11月5日对金维询问调查，询问过程中，金维出示了现持有的身份证原件(有效期限：2024年1月10日-长期)。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金维自述其身份证于2014年丢失，其遗失的身份证有效期为



2013.01.22-2033.01.22，但是无法提供身份证遗失证明。经查询，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过程中附有的金维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为2013.01.22-2033.01.22。

2024年11月6日，我局向申请人金维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滕州市公安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调查申请人金维身份证（有效期为2013.01.22-2033.01.22）遗失和补办情况。2024年11月18日收到回函，经山东省实有人口管理系统查询，未查询到金维身份证（有效期为2013.01.22-2033.01.22）挂失记录，但该人曾于2016年4月8日因证件丢失补领身份证，所丢证件有效期：2013.01.22-2033.01.22，与登记档案中所用的证件一致。

2024年11月12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询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金维提交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遗失情况说明、金维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金维的询问笔录、我局向上海市社保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及回函、我局向滕州市公安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及回函、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现场检查照片和现场笔录等证据证实。

2024年11月26日，我局向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

撤销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嫣襄商贸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决定书送达后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一月九日

